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

原告 杜娟娟  
訴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七三二〇四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原告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民國91年4月10日為91年度票字第1495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被告於92年間以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實益換發為92年度執字第9394號債權憑證（下稱92年債權憑證）。被告嗣於93年再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而發給93年度執字第2968號債權憑證（下稱93年債權憑證），被告再於112年間以93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320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程序）受理。惟被告取得93年債權憑證後，至98年間始再度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票據法第22條規定之3年時效期間，原告自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且從權利應隨主權利罹於時效，原告亦得拒絕給付。因93年債權憑證成立後，有消滅債權請求之事由，系爭執程序應予撤銷。爰

01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取得92年債權憑證後，分別於93年至112  
04 年間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達10次，因而持續中斷票據法第  
05 22條所定之3年時效，並無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8頁）：

08 (一)被告曾取得系爭本票裁定。

09 (二)被告曾執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執行無結果，經  
10 本院於92年3月21日核發92年債權憑證。

11 (三)被告曾執92年債權憑證對原告執行無結果，經花蓮地院於93  
12 年5月17日核發93年債權憑證。

13 (四)依93年債權憑證所示，被告曾於98年、100年、103年、104  
14 年、106年、107年、110年、111年、112年聲請對原告強制  
15 執行。

16 (五)被告於112年間以93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  
17 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之聲請事項略以：  
18 「10萬元，及自90年11月12日止起至110年7月20日止按年息  
19 20%計算之利息，及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20 計算之利息」。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23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24 效而消滅；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  
25 為見票日，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  
27 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係以經  
28 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限，  
29 此觀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30 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31 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

01 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  
02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民事判  
04 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取得花蓮地院於93年5月1  
05 7日核發之93年債權憑證，直至98年間始再度對原告聲請強  
06 制執行等情，已如前述（參上開不爭執事項(二)、(三)），因被  
07 告於93年5月17日取得93年債權憑證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  
08 項規定及上開見解計算3年時效期間，迄至96年5月17日止即  
09 已時效完成，被告於98年間方再次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顯  
10 逾時效期間，原告本件主張之時效抗辯，自屬有據，且從權  
11 利，亦隨同主權利而消滅（民法第146條規定參照）。

12 (二)被告雖抗辯如兩造主張欄所示，惟按債權之消滅時效完成  
13 後，債權人縱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  
14 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即得  
15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  
16 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取得93年  
17 債權憑證後固有如不爭執事項(四)所示之繼續執行紀錄，但被  
18 告之系爭本票本金、利息請求權已於96年5月17日時效完  
19 成，已如前述，被告於96年5月18日後各該聲請強制執行行  
20 為，依上開見解，已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效力，  
21 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22 (三)綜上，93年債權憑證成立後，已有時效消滅之消滅被告系爭  
23 本票債權請求權事由，原告以此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4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  
26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陳美玫